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電機工程系) 113 學年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
必修科目	電子學(一)(二)	6	
	電路學(一)(二)	6	
	電力電子學	3	
	電機機械	3	
	數位邏輯設計	3	
	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3	
	智慧電網	3	
	合 計	27	

最低輔系學分: 20 學分

名額：10 人。

標準：申請輔系之學生，其學期平均分數必須高於(包括)70 分。

條件：修滿本系之必修課程 20 學分以上(含)。

備註：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